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

人力资源部〔2026〕1号

关于刘佰川等同志退休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刘佰川等9名同志已达到退休条件，自2026年1月31日起退休，名单如下：

刘佰川，男，党委组织部（党建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六级职员；

邵淑宁，女，党委组织部（党建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高级会计师；

王红枫，女，党委组织部（党建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高级政工师；

赵勤，男，宁夏大学校友总会与教育发展基金工作办公室，教授；

张亚红，女，葡萄酒与园艺学院，教授；

王振平，男，葡萄酒与园艺学院，教授；

高艳春，女，数学统计学院，副教授；

吕红芳，女，体育学院，教授；

杨建斌，男，终身教育学部，六级职员。

请有关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事宜，并通知本人到人力资源部办理退休手续。具体流程如下：

1.通知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休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社会保障卡所属银行开通金融功能，正高级职称人员需将正高级职称证复印件交至社保管理办公室（910 室）。

2.退休人员到人事管理办公室（914 室）领取《宁夏大学退休人员离岗通知单》，到各有关单位办理退休手续。

3.退休人员持各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的通知单，携带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1 张，到人事管理办公室（914 室）办理退休证。

4.退休证办理后，请到综合办公室（913 室）取回本人出国（境）证件。

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6 年 1 月 1 日